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6 日
教育部令 臺教學（三）字第 1050036160B 號

訂定「學校輔導工作場所設置基準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學校輔導工作場所設置基準」

部 長 吳思華

學校輔導工作場所設置基準

- 一、本基準依學生輔導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學校輔導工作場所之設施，應符合下列規定。但有特殊因素致執行困難，經報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
 - (一) 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及出入口。
 - (二) 總樓地板面積，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。
 - (三) 應有個別諮商室、團體輔導（諮商）室，並得視需要增設輔導諮商相關媒材及空間；其空間應具隱密性與隔音效果，且合計不得小於十平方公尺。
 - (四) 應有等候空間。
 - (五) 應有保存學生輔導相關資料、測驗工具及執行業務紀錄之設施，並由人員專責管理。
 - (六) 其他：
 - 1、個別諮商室、團體輔導（諮商）室應在明顯可及處，設置警鈴等警示設備。
 - 2、個別諮商室、團體輔導（諮商）室及等候空間，應明亮、整潔及通風。
- 三、本基準施行前，學校輔導工作場所之場地及設備優於本基準規定者，應維持既有規模。
- 四、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定有較本基準更嚴格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